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江昭英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6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其中10分之2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30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上開事件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6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2,242,8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，此部分經相對人繳納完畢。嗣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3號判決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製作112年度司執字第5562號強制執行

01 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所載表1次序6所列債權人即被告江昭英之
02 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利息即違約金債權逾新臺幣玖拾陸萬
03 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
04 113年5月23日所製作112年度司執字第5562號強制執行金額
05 計算書分配表所載表1次序7所列債權人即被告李玉春之第二
06 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新臺幣壹佰叁拾萬元部分，應予剔
07 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聲請人就其敗訴
08 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故第一審已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
09 為96萬元，此部分訴訟費用10,46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
10 2即2,092元【計算式： $(10,460 \times 2 / 10 = 2,092)$ 元，元以下四
11 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是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
12 額為2,092元。

13 四、又本件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
14 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3號裁定核定為1,733,095元，應繳
15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2,787元，此部分經聲請人繳
16 納完畢，業經二審判決確定在案。就第一審尚未確定之裁判
17 費12,815元【計算式： $23,275 - 10,460 = 12,815$ 】及第二審
18 裁判費32,787元，依二審判決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
19 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為32,787元。

20 五、綜上，兩造互為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21 額核為30,695元(計算式： $32,787 - 2,092 = 30,695$)，並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23 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25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